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3 月 2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211,111,111 股，认购价格 4.45 元/股，缴纳认购股份款项总额人民币 939,444,443.95 元。

● 3 月 9 日，莱美药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莱美药业的股东名册。

● 3 月 22 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 243,670,000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恒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3.4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 17.4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莱美药业 40.8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公司本次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 3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莱美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认购款缴纳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3 月 22 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 243,670,000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此，公司参与莱美药业非公开

发行事项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2日，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211,111,111股，认购价格4.45元/股，缴纳认购股份款项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

3月9日，莱美药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莱美药业的股东名册。

3月22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243,670,000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恒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23.4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17.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莱美药业40.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3月22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莱美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公司参与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7月4日、7月24日、11月12日、11月14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0-23）及相关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60、临2020-62、临2020-100、临2020-102、临2021-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